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高儀珍

被告 甫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玖拾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變更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90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經核係減縮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- 二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「張志堅」，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為訴外人張曼萍之債權人，已於民國97年
04 間對其取得執行名義，嗣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
05 司執字第96067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嗣後併入106年度司執
06 字第4059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
07 中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26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
08 令），命被告在張曼萍對其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範圍
09 內按比例移轉予伊。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
10 內異議，卻從未給付，迄今已達11萬490元。爰依系爭移轉
11 命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2 告應給付原告11萬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5 或陳述。

16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融資契約書、
17 本院債權憑證、系爭移轉命令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
1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執行命令、送達回證、請求給付
19 扣押款金額計算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65、117、227
20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21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22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系爭移轉命令
23 既已送達被告，且未經其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業經
24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則前揭移轉命令所示
25 張曼萍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即依法移轉予原
26 告。另就遲延利息部分，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
27 113年8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該日起至
2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
29 而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490元，以及
30 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3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
04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5 行。

06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劉育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霽恩